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佑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賴怡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賴怡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徐語喬有權代理賴怡潔簽立套房101、套房102及套房103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相關證明文件（諸如委任書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